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工银瑞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赎回了工银货币基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该笔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确认赎回成功。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工银货币基金为工银瑞信发行的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型基金产品。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1 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该产品的投资目标是力求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稳妥

和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瑞信与我司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856308U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公司股东：中国工商银行（持股 80%）、瑞士信贷(持股 2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二）定价依据

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按照认（申）购、赎回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定价；基金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收取；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按照行业惯例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工银瑞信货币基金：基金每份产品按面值赎回，每份份额面值 1.000 元。本次赎回基金份额 0.5 亿份，赎回金额为 0.5 亿元。手续费 0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赎回金额为现金划款。

（三）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交易生效，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批准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决议。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批准内容。

六、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

保监会有关《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我司现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基金交易目的为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收益，优化投资组合结构。该项基金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投资政策，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影响。

八、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6 年至今，我司与工银瑞信已发生过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3.81 亿元，特此说明。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